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2015-075），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拟收购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股东：李牡丹、钟勇，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，已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5-77）、2015年12月30日披露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5-78）、2016年1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2016-001）、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6-002）、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6-005）、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6-007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公司正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。

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